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若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由董事张延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3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23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23日，其中：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月2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4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5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楼会议室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，代表股份49,921,21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73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0,491,45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14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9,429,76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582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，代表股份10,269,201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3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,390,701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9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3,878,5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15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863,7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50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；弃权53,3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211,77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08%；反对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99%；弃权53,3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93%。

2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859,3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1%；反对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0%；弃权53,3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8%。

3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,207,47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89%；反对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8%；弃权53,3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93%。

关联股东邬若军、黎莉、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4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859,05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55%；反对8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7%；弃权53,3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8%。

5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207,04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47%；反对8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0%；弃权53,5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207,04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47%；反对8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0%；弃权53,5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13%。

关联股东邬若军、黎莉、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6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859,05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55%；反对8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；弃权53,5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207,04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47%；反对8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0%；弃权53,5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13%。

7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859,6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7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4%；弃权53,3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207,67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08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8%；弃权53,3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93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

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859,6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7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4%；弃权53,3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8%。

9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859,6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7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4%；弃权53,3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8%。

10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859,4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3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4%；弃权53,5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运、蔡腾飞

3. 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3日